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CONVOY 康宏**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is Capital Limited

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5頁。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將同份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

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除權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有關供股指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na Dynamic」	指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China Dynamic 承諾股份」	指	China Dynamic根據China Dynamic承諾同意承購之合共93,096,363股供股股份
「China Dynamic承諾」	指	China Dynamic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格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氏承諾股份」	指	黃先生根據黃氏承諾承諾同意承購之合共18,915,600股供股股份
「黃氏承諾」	指	黃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黃先生」	指	黃少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未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發出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28港元，供股股份擬按有關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黃氏承諾股份及China Dynamic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數目，即560,384,749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 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本通函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股份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上文所述之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8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的推薦建議；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2,396,712
供股股份數目	:	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份數目	:	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其將申請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其配發之合共112,011,963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之詳情載於「包銷協議－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包銷股份數目	:	560,384,749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計及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344,793,424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86,1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72,396,7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為章程文件進行登記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為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誠如下文所解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本公司最新股東登記冊，有一名位於美國持有16,532,479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董事獲本公司美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供股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文件必須於美國登記或符合適用豁免下的若干規定，方可將供股延展至位於美國的海

---

## 董事會函件

---

外股東。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延展至除外股東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設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該名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合宜，而該名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僅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除外股東享有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盡力以淨溢價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及印花稅（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出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佔之出售開支及印花稅（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發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無按上所述方式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作為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9.8%；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51.1%；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折讓約52.4%；



---

## 董事會函件

---

- (4)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3.3%；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63港元折讓約21.47%。

根據認購價0.128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81,9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計算，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2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近期市況及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之供股認購價之折讓幅度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除外股東供股股份配額；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通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已提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概不會獲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未有如上文所述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及適用費用與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2)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3)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之所有供股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手續；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以下文本：(i)China Dynamic正式簽立之China Dynamic承諾；(ii)由黃先生正式簽立之黃氏承諾；
- (7) (i) China Dynamic遵守及履行China Dynamic承諾；(ii)黃先生遵守及履行黃氏承諾；及
- (8)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除上述第(5)項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6)項條件已獲得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包銷商：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其將申請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其配發之合共112,011,963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560,384,749股供股股份。計及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佣金：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3.0%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2) 包銷商將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確保且(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承諾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個人持有18,91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而China Dynamic(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持有93,096,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5%)。

作為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

根據China Dynamic承諾，China Dynami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為其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將地址更改為香港地址除外)；及
- (3) 將申請認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China Dynamic之93,096,363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所有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有關股份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根據黃氏承諾，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為其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將地址更改為香港地址除外)；
- (3) 將申請認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黃先生之18,915,6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所有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有關股份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4)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為China Dynam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5) 將促使China Dynamic全面履行其於China Dynamic承諾內之承諾。

除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股份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4)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上文所述之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及(ii)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並無合資格股東(黃先生及 China Dynamic除外)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附註1)	18,915,600	2.81	37,831,200	2.81	37,831,200	2.81
China Dynamic(附註1)	93,096,363	13.85	186,192,726	13.85	186,192,726	13.85
周兆光先生(「周先生」) (附註2)	316,800	0.05	633,600	0.05	316,800	0.02
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 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3、4及5)	-	-	-	-	560,384,749	41.67
公眾股東	560,067,949	83.29	1,120,135,898	83.29	560,067,949	41.65
總計	<u>672,396,712</u>	<u>100.0</u>	<u>1,344,793,424</u>	<u>100.0</u>	<u>1,344,793,424</u>	<u>1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China Dynamic為93,096,36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18,915,6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316,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ii) 包銷商將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及
  -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4. 本公司將確保且（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承諾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5.
  - (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3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9%），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i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6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6%），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ii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3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9%），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iv)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4%），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6. 上述表格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陸續到期、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之9厘年息票據，以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強化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可同時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 對主要職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才繼續在本集團服務。倘有任何該等主要行政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或彼等未能全職投入服務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挽留彼等留任。

本集團相信，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熟練及資深的資訊科技專才。另外，本集團未來的擴展需要更多技術性員工。然而，爭取該等熟練及資深的資訊科技專才的競爭相當激烈，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吸引或挽留該等資訊科技專才。倘本集團遇上資訊科技專才供應不足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增長造成不利面影響。

#### 競爭

本集團面對全球多個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下降或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上升。倘本集團無法透過持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改善其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及其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科技急速轉變

互聯網科技及軟件行業的特點是科技急速轉變。現有產品經常出現改良版或升級版，並會不斷加入新行業標準。新科技的發展及引入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變得落後。倘本集團無法透過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推出融入最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科技革新，則本集團的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由於在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產品的售價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定值，故美元及歐元升值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乃以人民幣定值，故人民幣升值可能對產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由於採購、開支及銷售各自的定值貨幣的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對主要付款渠道的依賴

本集團十分依賴PayPal Inc提供的網上付款平台Paypal作為收取客戶於電子商務平台所付款項的付款渠道。Paypal系統的任何技術中斷或缺憾均可能導致收款延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為數有限的供應商的依賴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供應商供應貨品。該等供應商的業務或營運、或彼等供應及按時交付品質可供出售的產品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均會對本集團適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對現有產品類別喜好的轉變

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取得成功有賴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倘本集團無法物色到受歡迎且能帶來利潤的產品滿足客戶需要，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無保證本集團能經常發現客戶在產品類別方面的喜好及能一直緊貼市場走勢。

### 無法預測的網絡中斷及保安漏洞

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很容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類似事件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缺憾導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無法使用或電子商務平台的訪問質素轉差、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令客戶的滿意程度下降。此外，因黑客入侵所引發的保安問題（包括在未獲授權下取得有關客戶或本集團的資料，蓄意引起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損失或毀壞），以及不小心散播電腦病毒，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產品、服務及知識產權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一旦被發現侵犯屬於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可能被頒令支付罰款及可能產生特許權費或被逼開發替代品。本集團可能因要對該等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進行抗辯而招致大額開支。成功對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可能導致巨大金錢負債，或可能因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令業務出現重大中斷。

### 有關股價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乃由公開市場上投資者對股份的供求而定，並可能會大幅波動。股份的市價可因不同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如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轉變或挑戰、公佈進行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

### 有關供股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不能認購獲分配的供股股份，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權益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貸款票據	79,2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提供資金 以掌握不時出現的 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以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39,200,000港元已 按擬定般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40,000,000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作證券 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 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22港 元之價格配售112,000,000股新股份	23,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16,200,000港元已 按擬定般使用。餘 下約7,600,000港元 將按擬定般使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除(aa)黃先生於112,011,963股股份（即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Dynamic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及黃先生個人持有之18,91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b)執行董事周兆光先生持有316,8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0.05%）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除黃先生、China Dynamic、周兆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為章程文件進行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分別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1頁至第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董事相信，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至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5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另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0頁至第2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

朱志

林曉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8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除(2)黃先生於112,011,963股股份（即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Dynamic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及黃先生個人持有之18,91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b)執行董事周兆光先生持有316,8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除黃先生、China Dynami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各自就此等陳述、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多項步驟，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一切與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相關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款、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就供股之定價在市場上搜查可資比較之資料；
- (c) 審閱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背景；
- (d) 確認並無第三方專家提供任何與供股相關之意見或估值；及
- (e) 審閱及評估供股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反對其他方法之理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之意見以金融、市場及其他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於當日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日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對本意見進行更新，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事件，亦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已據以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9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陸續到期、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之9厘年息票據，以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 貴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強化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可同時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供股之所得款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強化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ii)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金總額81,700,000港元之票據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兩者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另請同時參閱本函件「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載之分析。

###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淨 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貸款票據	79,200,000港元	為 貴集團提供 資金以掌握不時 出現的任何潛在 投資機會以及用 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約39,200,000港元 已按擬定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約 40,000,000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作證 券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0.222港元之價格配售 112,000,000股新股份	23,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16,200,000港元 已按擬定般使用。 餘下約7,600,000 港元將按擬定般 使用。

根據上述集資活動，董事會指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已按擬定般使用，而二零一六年一月配售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般使用。

## 其他融資方法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法（如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倘供股並非條款獲 貴公司及包銷商接受之唯一可選方法，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之情況，現時之供股架構（作為一種供全體現有股東參與之股權融資方法）為最佳之方法。於董事會評估其財務及營運狀況後， 貴集團迫切需要取得約81,700,000港元之資金償還其票據。 貴集團已採取不同行動解決 貴公司之資金需要。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集資金相對龐大，在 貴公司作出最大努力後取得的債務集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及配售均無法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與公開發售相比，公開發售並無為提供額外選擇，讓無意承購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彼等獲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以及讓該等有意增加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外，供股已獲全數包銷，因此，將能保證 貴集團可獲得所需之目標資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最公平之股本集資方法。

於考慮到其他融資方法後，如(i)可使用之債務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發行票據，以及其他股權集資方法（如配售），但由於集資金額相對龐大，有關方法均無法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及(ii)即使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其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換取經濟利益之機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選擇進行供股而非使用其他融資方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為可取之融資方法，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2,396,71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承諾股份數目 : 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已各自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其將申請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其配發之合共112,011,963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 包銷股份數目 : 560,384,749股供股股份。計及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344,793,424股股份
- 所籌集資金 : 約86,1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72,396,7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9.8%；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51.1%；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折讓約52.4%；
- (4)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3.3%；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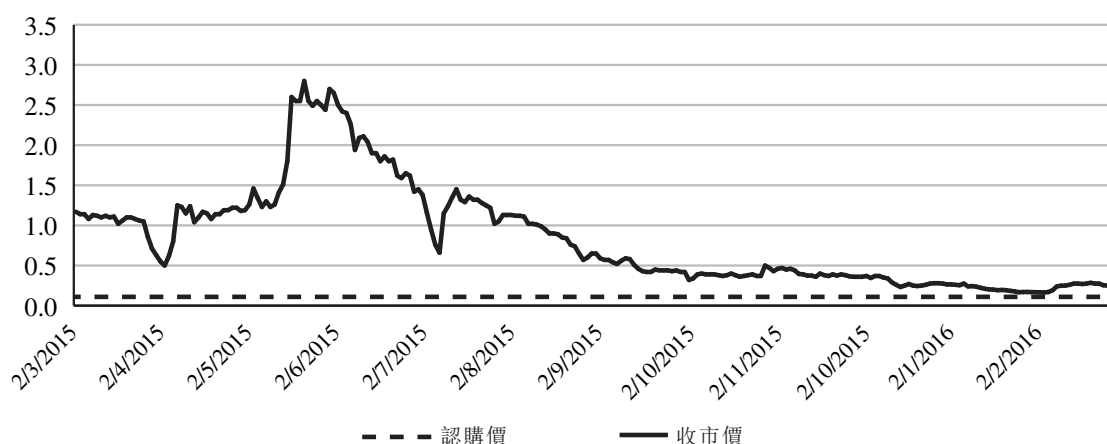
根據認購價0.128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100,000港元。貴公司將收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81,9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計算，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22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及近期市況及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之供股認購價之折讓幅度慣例。



與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下表載列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走勢，有關走勢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得出，並已經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已足夠捕足股份近期之走勢，而十二個月之回顧期間則可提供過去365日反映季節性因素（如有）之價格走勢，從而可對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在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錄得之每股0.165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2.8港元。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81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遠低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之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並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5.4%；(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2.4%；及(iii)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84.2%。

吾等亦注意到，該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之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呈下跌趨勢。

與近期進行之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於該公告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以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之名單為供股之詳盡名單，而公告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作為有關供股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之公司在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方面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惟可資比較供股仍可作為近期市場慣例的參考資料，並可深入探討供股之主要條款是否合理。可資比較供股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要約比率	最高攤薄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額外申請	包銷佣金
				最後交易	理論除權價		
			(%)	(溢價)	(溢價)		
			(%)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2)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818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供10	90.91	87.01	37.85	否	不適用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8173)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1供8	88.89	66.67	18.18	是	不適用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61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1供1	50.00	67.10	50.50	否	不適用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47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供1	50.00	(9.89)	(4.95)	否	不適用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71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2供1	33.33	0.00	0.00	是	不適用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供8	88.89	68.75	19.61	是	不適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236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0供3	13.04	14.73	13.39	是	不適用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808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供5	83.33	45.61	12.43	是	零及3.0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50供7	12.28	0.00	0.00	是	不適用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供9	90.00	36.50	5.44	是	零及2.5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8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供1	33.33	20.63	14.75	是	2.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供3	27.27	11.76	8.91	是	2.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供1	16.67	15.79	13.51	是	2.5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80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1供6	85.71	50.00	12.57	否	1.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供1	33.33	11.32	7.84	否	3.25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供1	33.33	33.33	25.20	是	2.0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806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1供2	66.67	9.09	2.91	是	零及3.5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1供5	83.33	65.43	23.91	否	1.0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14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2供3	60.00	28.21	13.58	是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7供2	22.22	34.80	29.40	否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91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供2	66.67	65.52	39.39	否	1.5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10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供1	33.33	25.29	18.41	是	2.5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201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40供9	18.37	30.77	26.65	是	零及1.5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3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供1	33.33	45.00	35.29	是	零及2.0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26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供4	80.00	82.80	49.0	是	零及2.0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1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1供12	92.31	51.40	7.55	是	零及3.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500供56	10.07	0.00	0.00	是	零
		最高	92.31	87.01	50.50		3.5
		最低	10.07	(9.89)	(4.95)		零
		平均值	51.73	35.47	17.83		
		中位數	50.00	33.33	13.58		
<b>貴公司</b>		<b>1供1</b>	<b>50.00</b>	<b>49.80</b>	<b>33.33</b>	<b>是</b>	<b>3.0</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各公司之公告及通函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載之折讓率乃根據各項可資比較供股初佈公告所披露之數字得出。
2. 不同包銷商參與各項供股收取不同之包銷佣金比率。

誠如上表所示：

1. 與可資比較供股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比，有關認購價介乎折讓87.01%至溢價9.89%（「最後交易價市場範圍」），平均數及中位值分別為折讓約35.47%及33.33%。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9.8%，幅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介乎最後交易價市場範圍內；及
2. 與根據可資比較供股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相比，有關認購價介乎折讓50.50%至溢價4.95%（「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數及中位值分別為折讓約17.83%及13.58%。認購價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3.33%，幅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 吾等之意見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股收市價及股份當前之市價有重大折讓，但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ii) 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1,900,000港元償還81,700,000港元之票據，以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ii)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以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持續向下；
- (iv) 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會設於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此乃市場上常見之做法；

- (v)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相關折讓範圍內；及
- (v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持股量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股權被攤薄，

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包銷佣金

貴公司合共與三名包銷商接洽，當中包括包銷商。於選定供股之包銷商時，貴公司已考慮(i)包銷商所提供之包銷股份佣金率；及(ii)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率為貴公司所接洽之三名包銷商中最低。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0%之包銷佣金。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率介乎零至3.5%（「**包銷費市場範圍**」）。供股之包銷佣金3.0%介乎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費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包銷佣金與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一致，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除外股東供股股份配額；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概不會獲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無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於所有可資比較供股中，全部27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9項可資比較供股允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供股允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與市場慣例相符。此外，供股已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機會，倘彼等有意維持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則可悉數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可於市場上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及(ii)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並無合資格股東 (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 除外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附註1)	18,915,600	2.81	37,831,200	2.81	37,831,200	2.81
China Dynamic(附註1)	93,096,363	13.85	186,192,726	13.85	186,192,726	13.85
周先生(附註2)	316,800	0.05	633,600	0.05	316,800	0.02
包銷商或由其 分包銷商促成之 認購人(附註3、4及5)	-	-	-	-	560,384,749	41.67
公眾股東	560,067,949	83.29	1,120,135,898	83.29	560,067,949	41.65
總計	672,396,712	100.0	1,344,793,424	100.0	1,344,793,424	100.0

附註：

- China Dynamic為93,096,36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18,915,600股股份。
-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316,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商將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4. 貴公司將確保且(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承諾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5. (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3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9%),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i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6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6%),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ii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3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9%),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iv)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4%),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述表格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吾等注意到供股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前述影響可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得以平衡:

- (i) 供股讓 貴集團提升其資本基礎及推進業務發展,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 (iii) 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可資比較供股因供股所造成之攤薄影響介乎最低之10.07%至最高之92.31%([攤薄市場範圍]),攤薄之平均數及中位值分別為約51.73%及50.00%。供股所造成之攤薄影響約為50.00%,輕微低於平均數及與中位值相同,並介乎可資比較供股之最後交易價市場範圍內;及
- (v) 無意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換取經濟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前述各項，儘管供股可能令獨立股東現時之持股權益最高被攤薄50.0%（有關情況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時出現），吾等認為供股造成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貴集團(i)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有關虧損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及(ii)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約10,0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81,700,000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9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陸續到期、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之票據，以及其應計利息。

#### (a)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僅約為60,600,000港元。供股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即時上升，金額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

#### (b)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高達約296%（按負債總額約179,200,000港元除以資產淨值約60,600,000港元計算）。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將用於降低票據下之負債，故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按相同金額減少及上升。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下降至較健康之水平。

#### (c) 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

絕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現金資源，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用於償還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因此，預期不會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帶來貢獻。

### 吾等之意見

誠如上文所載，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資源有正面作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其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 指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已按擬定般使用，而二零一六年一月配售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般使用；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1,900,000港元將用於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之供股條款(包括供股之基準、認購價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及
- 供股為可取之股權融資方法，原因為其將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其亦可讓無意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換取經濟利益，

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此致

*DX.com*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51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51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43頁)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上述所有本公司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929/GLN2015092903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929/GLN2015092903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29/GLN2014092905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29/GLN20140929052_c.pdf)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7/GLN2013092702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7/GLN20130927028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1)	1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2)	3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3)	21,700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4)	30,000
	<u>91,700</u>

附註：

- (1)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以本集團一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金額約14,91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出之質押。
-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
-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4,54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47
	<u>8,090</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融資中的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本通函附錄三「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按揭及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於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在供股完成後自供股可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業務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1百萬港元）。該虧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激烈且全球經濟不穩定造成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由於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波動，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參照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錄得減值虧損約2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業務展望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抵銷顧客對外部環境動蕩的情緒波動，本集團已推行不同的促銷活動以提升顧客忠誠度。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削減財政開支以舒緩收入下跌帶來的營運壓力，同時強化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已就整體營運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降低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藉此舒緩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及環球經濟不穩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分析主要成本項目，並積極尋找可降低成本的地方，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隨著通過手機移動終端進行購物的人群日漸增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間投放更多資源於蘋果手機、安卓及蘋果平板上的應用程式並對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推出了特定推廣計劃，務求提升客戶接觸面。客戶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通過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式下訂單，查看訂單狀態並隨時了解最新動向，此舉將為用戶打造流暢便捷的購物體驗。

除舉辦推廣活動滿足不斷轉變的走勢及需求外，為吸引更多顧客，本集團一直擴闊產品的類別。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潛在產品供應及採購渠道，並與之進行磋商，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豐富，希望以此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市場份額及銷量。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作為買方）（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081）訂立買賣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變更及補充。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之代價出售於EPR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由互娛中國以現金支付並議定為60,264,000港元，其中包括最低代價40,000,000港元及調整金額20,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1.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猶如配售事項 已在供股完成 前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猶如配售 事項及供股均 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56,736	23,830	80,566	162,4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d)				0.101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配售 事項已在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e)				0.120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配售 事項及供股均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f)				0.121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本集團資產淨值約60,636,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扣除無形資產約3,900,000港元得出。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1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約為23,830,000港元,乃根據有112,000,000股配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發行而計算得出,並已扣除配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34,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560,396,712股上升至672,396,712股。
- (c) 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約為81,900,000港元,乃根據有672,396,71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發行而計算得出,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167,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736,000港元及560,369,7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e)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事項已在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根據假設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566,000港元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有672,396,7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事項及供股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2,466,000港元及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有關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60,396,712股;(ii)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後之1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預期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 (g) 除(b)項之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純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以供載入通函內之核證報告

### 致DX.COM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 貴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之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本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發出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各自之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3)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672,396,712</u> 股股份	<u>6,723,967.12</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72,396,712 股股份	6,723,967.12
672,396,712 股供股股份	6,723,967.12
<u>1,344,793,424</u> 股總計	<u>13,447,934.2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31,200	2.81%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86,192,726	13.85% (附註1)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800	0.05%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其唯一董事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黃少康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186,192,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被視為擁有或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新經濟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480,000(L)	8.25% (附註1)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5,584,747(L)	9.75% (附註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5,584,747(L)	9.75% (附註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5,584,747(L)	9.75% (附註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5,584,747(L)	9.75% (附註1)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全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5,584,747(L)	9.75% (附註1)
Ho Chi Sing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5,584,747(L)	9.75% (附註1)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6,192,726(L)	13.85% (附註5)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24,023,926(L)	16.66% (附註5)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560,384,749(L) 160,000,000(S)	41.67% (附註5) 11.90% (附註5)
Convoy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560,384,749(L) 160,000,000(S)	41.67% (附註5) 11.90% (附註5)
Wonderful Job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560,384,749(L) 160,000,000(S)	41.67% (附註5) 11.90% (附註5)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附註6)	560,384,749(L) 160,000,000(S)	41.67% (附註5) 11.90% (附註5)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100,000,000(L)	7.44% (附註5)
軟庫中華金融證券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100,000,000(L)	7.44% (附註5)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100,000,000(L)	7.44% (附註5)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100,000,000(L)	7.44% (附註5)
張雄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100,000,000(L)	7.44% (附註5)

Probes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100,000,000(L)	7.44% (附註5)
曹國琪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100,000,000(L)	7.44% (附註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股份)計算得出。
2.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為65,584,74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權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控制50%之權益。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的65,584,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通過其配偶黃先生被視為於224,02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得出。
6. 根據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560,384,749股股份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由Wonderful Job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nderful Job Limited則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Wonderful Job Limited、Convoy (BVI) Limited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560,384,7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Probest Limited、張雄峰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00,000,000股股份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由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全資擁有。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及Probest Limited分別擁有48%及44%。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乃由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而Probest Limited則由曹國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Probest Limited、張雄峰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各自視為於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文(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

#### 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原告」）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美國時間）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盡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7. 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把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權益，亦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 (b) 易寶系統公司（「易寶系統」，作為賣方）、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ssion Win」，作為買方）與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易寶系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ssion Win亦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8,000,000港元購入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暉已發行股本之100%，有關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智易股份支付。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互娛中國，（作為買方）（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08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EPRO BVI協議」）並由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互娛中國同意收購相當於完成時EPR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之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並可予上調，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設立並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票據,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 (e) 本公司與互娛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之EPRO BVI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康宏證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2,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 (g)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李健輝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監察主任	黃少康先生
法定代表	李健輝先生 黃少康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 之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包銷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4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7208-10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41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及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劃、管理及發展。擁有逾二十年管理多家公司之經驗，並主要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電子業。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之貿易及商業方面經驗豐富，同時亦擔任明德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黃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惠州大學修讀物理系。

除擔任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周兆光先生(「周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開發本集團之軟件科技及模式。周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彼畢業於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前稱維多利亞科技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一職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亦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孟先生」)，現年42歲，為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投資行業經驗豐富。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業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斯倫貝謝(亞洲)技術公司(Schlumberger Limited當時在北京的代表辦事處)出任銀行部門之業務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孟先生出任e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中國業務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First Data China Co., Ltd之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九州易居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孟先生為北京無限好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乃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孟先生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位。

在DX Hong Kong Limited(「DXHK」，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當時通行的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之前，孟先生曾於DXHK出任董事。在撤銷註冊之前，DXHK主要從事代理及顧問服務，並已終止業務及倒閉。孟先生確認，DXHK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

除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外，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方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方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眾公司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朱志先生(「朱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完成了一個為期三年之移動通信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從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獲得移動通信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北京摩比通達軟件有限公司(「摩比通達」)，並擔任總經理。摩比通達於同年更名為文思互聯(北京)移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文思」)，此後朱先生繼續擔任總經理。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飛利浦半導體(Philips Semiconductors)任職客戶項目經理(Account Program Manager)及合夥人經理(Partner Manager)。二零一零年至今，朱先生亦擔任北京覓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移動通信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文思之法人代表。文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由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二零一零年度工商年檢，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之年檢乃由文思負責處理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文思年檢)之當地工作人員進行，而作為法人代表，朱先生並不知悉當地工作人員未完成年檢之任何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朱先生所知，文思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並無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任何罰款或罰金。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乃在清算過程中。獲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依據支

持朱先生作為法人代表將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個人責任。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朱先生將不會被禁止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而朱先生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吊銷文思營業執照，朱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吊銷文思營業執照事件不會影響朱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現年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金融及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C.3.3釐定。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方福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包括朱先生及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之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 13.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4,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2號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之所有通函及本通函。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ii)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相關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該通函)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定義見該通函)終止：

- (a) 批准透過供股方式(「供股」)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提出之查詢，礙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及合宜之有關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供股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但如為除外股東，則不會向有關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有關股份將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名之代理人，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按該通函所載條款處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對除外股東作出其他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對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合適之一切有關事宜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本通告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